##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

## 2021 年度资产保值增值情况

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为非营利的慈善组织,为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下发的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,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下,基金会制定了保障基金会资产的安全性、收益性和流动性的投资原则。2021 年度基金会依据上述投资原则进行操作,力求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2021 年度保值增值整体情况如下:

产品名称	发行人	投资期限	本期确认的 投资收益/损失
银行短期理财产品(a)	招商银行	2021年	240, 390. 00
慈善共同基金二期产品(b)	平安信托责任 有限公司	2020年8月28日-2022年5月22日	140, 208. 40
合计			380, 598. 40

## \*注:

(a) 2021 年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6 次,最长 182 天、最短 45 天,2021 年累计转出理财本金 4,200 万元,并收回本金 4,200 万元;年度合计收益 240,390.00 元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按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和收益。

(b) 2020 年 8 月 13 日,本基金会召开线上理事会,经审议,全体理事同意将敦和慈善基金会 2015 年捐赠的 300 万种子基金用于申购深圳市基金会促进会发起的"慈善共同基金二期产品"。该产品的标的为长期债券,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。